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以电话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应当出席人数 7 人，实际出席人数 7 人，其中委托出席 2 人，监事谭德彬、胡圣厦因公出差，委托监事栾黎代为行使表决权。

（四）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胡元华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并参股投资 S48 线资中至乐山、资中至铜梁（四川境）高速公路项目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或其下属子公司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铁投集团”）及中铁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城投”）组成联合体共同投资 S48 线资中至乐山、资中至铜梁（四川境）高速公路项目。该项目总投资约为 378.26 亿元，资本金为项目总投资的 20%，即约为 75.65 亿元。路桥集团或其下属子公司、铁投集团、中铁城投，分别持股 0.5%、50%、49.5%，路桥集团或其下属子公司需出资金约为 0.378 亿元。该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2 月 23 日